

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现公布威海市外办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)和威海市外办网站“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”(<http://wb.weihai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系(地址: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45 号,邮政编码:264200,电话:0631-5221337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威海市外办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规范公开内容,丰富公开形式,提高公开水平,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有效推进外事领域信息公开。2022 年,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41 条。在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工作的同时,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外事动态、友城介绍、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 221 条,通过“威海外事”微信

公众号发布信息 1872 条，通过“威海外事”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280 条。

组织开展市外办“阳光透明 公开入威”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企业和群众代表参加，就 APEC 商务旅行卡、日本因私签证、领事认证等业务开展介绍并听取意见建议；主要负责人通过“阳光问政热线”节目解读外事政策；通过市政府网站“部门信箱”栏目实现“政民互动”，共答复群众来信 4 件，按时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；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 件。相关工作情况均已按规范形式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操作细则，明确流程和职责，健全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。2022 年，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较上年度减少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结合市政府重点公开任务及我办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威海市外办 2022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并及时发布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要求各科室、办属各单位起草公文时即明确公开属性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全面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。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健全政府信息动态更新调整机制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对失效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定期清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办门户网站设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入口，主要依托于威

海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。常态化开展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信息发布平台的自查和第三方监测反馈问题整改。整合资源与数据，在我办门户网站上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、数据开放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，便利企业群众咨询办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《2022年威海市外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，压实各科室、中心责任，细化工作要求，综合科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收集、整理和上报工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予以量化赋分。按计划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1次，进一步增强干部公开意识，提升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7.87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内容规范性、时效性以及丰富解读形式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在政府网站“威海公开行”栏目稿件报送质量和数量方面距上级部门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3年我办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投稿数量；二是结合企业群众需求，拓宽思路，创新举措，挖掘外事领域政务公开亮点，提升稿件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我办牵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0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2 件(A 类)，已按规定完成答复、面复工作，并向社会公开了答复意见，办结率、面复率、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制定本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，明确责任科室（单位）和完成时限，逐条分解落实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2 年，我办创新举措加强网站、新媒体多平台建设。开设“外眼看威海”“多语种疫情播报”“外语学习”等特色专栏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外事服务政策宣传、城市国际化建设、涉外疫情防控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践行“外事为民”理念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0 日